

附件

兰州大学学生出国（境）交流资助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关于“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发展道路，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国、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的会议精神，根据教育部《关于高等学校加快“双一流”建设的指导意见》（教研〔2018〕5号），为鼓励学生积极参加出国（境）交流项目，培养更具全球视野的国际化人才，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全日制在籍非在职本科生、研究生出国（境）交流学习、参加出国类外语水平考试。

第三条 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以下简称“国际处”）负责发布校级出国（境）交流项目、公布项目资助标准和金额；兰州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负责统筹社会捐助的出国（境）交流项目的经费管理；学生处负责本科生出国（境）交流项目资助审核；研究生院负责研究生出国（境）交流项目资助审核。

第二章 资助条件

第四条 申请资助的学生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中国国籍的我校全日制在籍非在职本科生和研究生；

（二）自觉维护国家利益，遵守前往国家（地区）法律

法规及外方学校有关规定；

- (三) 品学兼优，身心健康，无违法违纪记录；
- (四) 专业成绩及外语水平达到具体项目的要求；
- (五) 在同一学历阶段，未接受过本项资助；
- (六) 满足项目要求的其他条件。

申请出国类外语水平考试资助的学生，只需满足上述前三个条件。

通过我校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招录的学生在境内就读期间申请赴其他外方高校交流可申请资助，在境外就读期间不适用本办法。

第五条 重点支持出国（境）交流时间为 90 天及以上的学生。同等条件下优先资助：

- (一) “六卓越一拔尖”计划专业范围内的学生；
- (二) 推动国际交流成效显著学院推荐的学生；
- (三) 赴世界排名前 200 名院校交流的学生；
- (四) 家庭经济困难且成绩优异的学生；
- (五) 获得推免资格在我校继续读研的学生；

(六) 获得学校推荐并已申请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项目但未获批的学生。

第三章 资助类别与标准

第六条 出国（境）交流学习指学生赴国（境）外参加学期制交流项目（含学位项目）、寒暑期交流项目、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项目以及其他交流项目。资助方式为部分资助，具体资助金额由学校综合考虑项目实施地点、交流院校排名、实际缴纳学费、学生家庭经济情况、项目内容、时

长以及年度总预算等因素确定。类别及标准如下：

（一）参加学期制交流项目（含学位项目），学习时间为90天及以上。

资助标准为：

1. 自费项目。非亚洲国家（地区）项目不超过2.5万元人民币/生/学期，亚洲国家（地区）项目不超过1万元人民币/生/学期。

2. 外方免学费项目。非亚洲国家（地区）项目不超过1.5万元人民币/生/学期，亚洲国家（地区）项目不超过0.5万元人民币/生/学期。

（二）参加寒暑期交流项目。

资助标准为：

非亚洲国家（地区）项目不超过0.3万元人民币/生/周，资助总额不超过1万元人民币/生；亚洲国家（地区）项目不超过0.1万元人民币/生/周，资助总额不超过0.5万元人民币/生。

（三）参加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项目。

资助标准为：

1. 互免学费项目（含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负担学费项目）。不受理此类项目资助申请。

2. 外方收取学费项目。非亚洲国家（地区）项目不超过1.5万元人民币/生/学期，亚洲国家（地区）项目不超过0.5万元人民币/生/学期。

（四）参加其他交流项目（含参加学术会议、文化交流、科研合作、课题研究、社会实践、各类比赛等）。

资助标准为：

非亚洲国家（地区）不超过 1 万元人民币/生，亚洲国家（地区）不超过 0.5 万元人民币/生。

（五）学生在同一项目上接受校级层面资助的额度原则上不超过人民币 4 万元。社会捐助类项目的资助标准和额度由学校根据捐赠人意愿，结合学校实际，统筹确定。

第七条 出国类外语水平考试主要包括托福考试（TOEFL iBT）、雅思考试（IELTS）。参加出国类外语考试的学生，在同一学历阶段内获得托福考试 86 分（英语专业 94 分）及以上、雅思考试 6.5 分（英语专业 7 分）及以上的，均可凭成绩单原件、考试报名缴费单及本人有效证件申请报销 1 次考试报名费。其他非通用语种的出国类外语考试费用报销参照本条款执行。

第四章 资助审核及经费核销

第八条 由学校组织实施的出国（境）交流项目资助申请、评审和项目的申请、遴选工作原则上同时进行。国际处根据本办法第六条确定拟资助标准，并在项目申请通知中予以公布。学生按照项目通知要求提交申请材料，通过学院审核推荐，学生处和研究生院评审，且公示无异议后，即可获得项目资助资格。

学生在交流结束后需按要求提交交流总结、合格的成绩单或修习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至所在学院，持学院签字审核的票据到财务处据实一次性核销相应额度内的资助经费。核销的内容可为往返旅费（以国际旅费为主）、学费、会议注册费、住宿费、签证相关费用等。

由社会捐助类资金支持的项目，根据以上要求经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汇总、签字审核到兰州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依照实际情况据实核销或按奖助学金形式发放。

第九条 由学院负责组织实施的出国（境）交流项目，学院应于每年10月向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提交下一年度的《兰州大学**学院学生出国（境）学习交流项目经费预算》，内容包括项目名称、项目内容、选派规模、大致行程、拟申请资助金额及配套资助金额等。学校根据本办法第六条及下一年度可使用的国际合作与交流经费额度确定资助方案，经校内审核后下发至各学院。

学院在项目实施完毕后，向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提交项目实施汇总材料，包括项目执行报告、参与项目的学生名单、每位学生或以团队为主体完成的交流总结。学院汇总票据，按照实际参加项目的学生人数报财务处据实核销相关经费；社会捐助类资金支持的项目报兰州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据实核销相关经费。核销的内容可为往返旅费（以国际旅费为主）、学费、会议注册费、住宿费、签证相关费用等。

第十条 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原则上于每学期第10-12周集中受理学生参加出国类外语水平考试的报名费资助申请，对申请学生是否获得资助予以认定，并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公布资助名单，通知学生按财务要求核销相应额度的资助经费。

第十一条 获资助学生因本人原因未按照要求完成交流学习任务的，须退还全部资助经费，已支出费用由学生本人负担；获资助后无故放弃交流机会的，学生须退还已获得

的资助经费，已支出费用由学生本人负担，取消此类学生在本学历阶段内再次申请各类项目资助资格；学生获资助在国（境）外学习交流期间，违反国（境）外接收单位有关规定、违反交流国家（地区）法律法规的，学生获资助资格随之取消，学生须退回已获得的资助经费，已支出费用由学生本人负担。

第五章 经费来源和资助方式

第十二条 资助经费来源于学校专项建设经费及社会捐助类资金。

第十三条 学校鼓励各学院争经费支持学生赴国（境）外交流。各单位可根据本办法并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单位学生出国（境）交流资助实施细则。

第六章 其他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国际处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兰州大学资助研究生出国（境）参加国际学术会议、国际讲习班管理办法》（校研〔2018〕39号）同时废止。